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 字 第 4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法制：修正「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3

公告類

- 農業：一、公告修正本縣王功海域設置網具類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 3
 二、公告修正本縣沿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 4
 三、公告修正本縣設置福寶保護礁區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 6
-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AJI DEWANTORO 君之本府 105 年 6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09860 號裁處書。..... 7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TARIWAN 君之本府 105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41185 號裁處書。..... 8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YENI PUJI LESTARI 君之本府 105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41185A 號裁處書。..... 8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OTONG RASIMAN 君之本府 105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41185B 號裁處書。..... 8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DADANG PRIYOSUSILO 君之本府 105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41185C 號裁處書。..... 9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MUJI 君之本府 105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41185D 號裁處書。..... 9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SUDRAJAT 君之本府 105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41185E 號裁處書。..... 10
 八、公告有關外籍勞工雇主或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至本府辦理之「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驗證時間變更。..... 10
- 地政：一、公告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 10
 二、公告註銷蔡馥羽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
 三、公告核發蔡馥羽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
 四、公告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筍排水支線（第四期）排水改善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員林市東北段 935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員林市東北段 935-2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37674 公頃乙案。（案件編號：105A04N0210）。..... 14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府法制字第1060034953號
附件：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附「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工務處為管理單位。
- 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運用，由本府工務處辦理，並得設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監督及考核。
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年度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府農漁字第1060044311A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縣王功海域設置網具類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7款。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保育本縣沿岸漁業資源辦理保護礁投放，並避免網具類漁船誤入禁漁區作業，造成漁具受損或其他公共危險，特劃定網具類漁具禁漁區。

二、禁漁區名稱及投放位置範圍：

(一)禁漁區名稱：王功保護礁區網具類漁具禁漁區。

(二)投放位置範圍：以 A、B 兩點所連成之標示直線周圍 1,000 公尺以內之水域均屬之；【A 點座標為東經 120°12'57"，北緯 24°00'30"；B 點座標為東經 120°12'36"，北緯 24°00'00"】。

三、限制事項：

(一)為免網具在禁漁區內作業造成漁具受損及發生危險，凡使用網具之漁船均不得進入礁區範圍內作業。

(二)如須於禁漁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如人工魚礁、船礁或保護礁等人工設施，需經本府書面同意後，始可為之。

四、違反本公告第 3 項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或第 10 條規定核處，處分標準如下：

(一)第 1 次違規者處船主及船長各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第 2 次違規者處船主及船長各新臺幣 6 萬元罰鍰。

(三)第 3 次違規者處船主及船長各新臺幣 9 萬元罰鍰。

(四)第 4 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 10 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船員手冊）1 個月。

(五)第 5 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 10 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船員手冊）3 個月。

(六)第 6 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 10 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船員手冊）6 個月。

(七)第 7 次以上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 10 條規定，撤銷其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船員手冊）。

五、本府 88 年 7 月 14 日彰府農漁字第 134407 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廢止。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府農漁字第 1060044311B 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縣沿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7 款。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保育本縣沿岸漁業資源辦理保護礁投放，並避免網具類漁船進入投放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4 期

區作業，造成漁具受損或其他公共危險，特劃定網具類漁具禁漁區。

二、禁漁區名稱及投放位置範圍：

(一)漢寶保護礁禁漁區：

以 A、B 兩點所連成之標示直線周圍 1,000 公尺以內之水域範圍均屬之；【以 WGS-84 座標系統定之 A 點座標為東經 120°17'22"，北緯 24°01'05"；B 點座標為東經 120°16'50"，北緯 24°00'39"】。

(二)伸港保護礁禁漁區：

以 A、B 兩點所連成之標示直線周圍 1,000 公尺以內之水域範圍均屬之；【以 WGS-84 座標系統定之 A 點座標為東經 120°22'31"，北緯 24°10'53"；B 點座標為東經 120°22'01"，北緯 24°10'28"】。

(三)鹿港保護礁禁漁區：

以 A、B 兩點所連成之標示直線周圍 1,000 公尺以內之水域範圍均屬之；【以 WGS-84 座標系統定之 A 點座標為東經 120°20'00"，北緯 24°05'00"；B 點座標為東經 120°19'20"，北緯 24°04'24"】。

(四)大肚溪口保護礁禁漁區：

以 A、B 兩點所連成之標示直線周圍 1,000 公尺以內之水域範圍均屬之；【以 WGS-84 座標系統定之 A 點座標為東經 120°23'30"，北緯 24°12'48"；B 點座標為東經 120°22'24"，北緯 24°11'30"】。

(五)線西保護礁禁漁區：

以 A、B、C、D 四點所連成方形範圍以內之水域均屬之；【以 WGS-84 座標系統定之 A 點座標為東經 120°19'00"，北緯 24°10'24"；B 點座標為東經 120°18'06"，北緯 24°10'24"；C 點座標為東經 120°17'00"，北緯 24°08'30"；D 點座標為東經 120°18'04"，北緯 24°08'30"】。

(六)崙尾保護礁禁漁區：

以 A、B、C、D 四點所連成方形範圍以內之水域均屬之；【以 WGS-84 座標系統定之 A 點座標為東經 120°17'48"，北緯 24°07'30"；B 點座標為東經 120°16'42"，北緯 24°07'42"；C 點座標為東經 120°16'00"，北緯 24°06'45"；D 點座標為東經 120°17'12"，北緯 24°06'20"】。

三、前項所列禁漁區自公告日起由本府及彰化區漁會負責管理維護。

四、限制事項：

(一)凡使用網具之漁船均不得進入礁區範圍內作業。

(二)如須於禁漁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如人工魚礁、船礁或保護礁等人工設施，需經本府書面同意後，始可為之。

五、違反本公告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或第 10 條規定核處，處分標準如下：

(一)第 1 次違規者處船主及船長各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 (二)第 2 次違規者處船主及船長各新臺幣 6 萬元罰鍰。
- (三)第 3 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 10 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1 個月。
- (四)第 4 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 10 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3 個月。
- (五)第 5 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 10 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6 個月。
- (六)第 6 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 10 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1 年。
- (七)第 7 次以上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 10 條規定，撤銷其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六、前項情形，船長未持有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改收回或撤銷其漁船船員手冊。

七、本府 89 年 1 月 14 日彰府農漁字第 009915 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廢止。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府農漁字第 1060044311C 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縣設置福寶保護礁區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7 款。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為保育本縣沿岸漁業資源辦理保護礁投放，並避免網具類漁船誤入礁區作業，造成漁具受損或其他公共危險，特劃定網具類漁具禁漁區。
- 二、保護礁區名稱及投放位置範圍：
 - (一)保護礁區名稱：福寶保護礁禁漁區。
 - (二)投放位置範圍：以 A、B 兩點所連成之標示直線周圍 1,000 公尺以內之水域均屬之；【以 WGS-84 座標系統定之 A 點座標為東經 120°13'29"，北緯 24°00'24"；B 點座標為東經 120°12'46"，北緯 23°59'41"】。
- 三、前項所列禁漁區自公告日起由本府及彰化區漁會負責管理維護。
- 四、限制事項：
 - (一)凡使用網具之漁船均不得進入礁區範圍內作業。
 - (二)如須於禁漁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如人工魚礁、船礁或保護礁等人工設施，需經本府書面同意後，始可為之。
- 五、違反本公告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或第 10 條規定核處，處分標準如下：

- (一)第 1 次違規者處船主及船長各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 (二)第 2 次違規者處船主及船長各新臺幣 6 萬元罰鍰。
 - (三)第 3 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 10 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1 個月。
 - (四)第 4 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 10 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3 個月。
 - (五)第 5 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 10 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6 個月。
 - (六)第 6 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 10 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1 年。
 - (七)第 7 次以上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 10 條規定，撤銷其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六、前項第 1、2 款情形，倘行為人係為船主兼船長，以船長身分加重核處新臺幣 6 萬元或 12 萬元罰鍰，船長未持有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改收回或撤銷其漁船船員手冊。
- 七、本府 90 年 8 月 10 日彰府農漁字第 141886 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廢止。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府勞外字第 1060039501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AJI DEWANTORO（護照號碼：A8186970，以下簡稱 A 君）之本府 105 年 6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09860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因 A 君返回其母國，經函請外交部協助送達其國外地址，惟迄今未獲回復，無法查知送達結果，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A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3）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府勞外字第1060046015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TARIWAN 君（以下簡稱：T 君，護照號碼：A2459723）之本府 105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41185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 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秀水鄉番花路 313 號從事打掃及整理回收的物品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 T 君返回其母國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逕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T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458）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府勞外字第1060046015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YENI PUJI LESTARI 君（以下簡稱：Y 君，護照號碼：AT006553）之本府 105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41185A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Y 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秀水鄉番花路 313 號從事操作機器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 Y 君返回其母國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逕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Y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458）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府勞外字第1060046015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OTONG RASIMAN 君（以下簡稱：O 君，護照號碼：AR7373920）之本府 105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41185B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O 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秀水鄉番花路 313 號從事打掃及整理回收的物品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 O 君返回其母國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逕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O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458）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府勞外字第 1060046015C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DADANG PRIYOSUSILO 君（以下簡稱：D 君，護照號碼：A6198723）之本府 105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41185C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 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秀水鄉番花路 313 號從事塑膠打料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 D 君返回其母國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逕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D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458）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府勞外字第 1060046015D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MUJI 君（以下簡稱：M 君，護照號碼：AP810618）之本府 105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41185D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 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秀水鄉番花路 313 號從事回收的塑膠及保特瓶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 M 君返回其母國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逕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M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458）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府勞外字第1060046015E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SUDRAJAT 君（以下簡稱：S 君，護照號碼：A9593934）之本府 105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41185E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 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秀水鄉番花路 313 號從事塑膠打料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 S 君返回其母國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逕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S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458）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府勞外字第1060051304號

主旨：有關外籍勞工雇主或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至本府辦理之「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驗證時間變更如公告事項，請查照。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驗證辦理時間為上班日早上 8：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 二、為維護驗證品質及保障勞雇雙方權益，逾時抵達恕無法辦理。
- 三、驗證時間變更將自 106 年 3 月 1 日開始。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府地籍字第1060040553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代為
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4 期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於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設立「彰化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3 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98 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12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5 年 12 月 13 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NA080000034	彰化市	成功段	1297-0000	47.00	全部 1/1	蔡文炎		1,960,620	397,549	98,031	9,803	1,455,237	105I10275		
NA080000035	彰化市	成功段	1302-0000	41.00	全部 1/1	陳冠	彰化縣彰化字北門里 470 號	1,710,393	346,798	85,520	8,552	1,269,523	105I10276		
NA080000255	秀水鄉	埔崙段	0019-0000	715.00	全部 1/1	周右		3,610,000	731,269	180,500	18,050	2,680,181	105I10277		
NA080000284	秀水鄉	下崙段	0731-0000	121.00		陳傳炎	彰化縣秀水鄉下崙村	99,700	24,087	4,985	499	70,129	105I10278		
NA080000489	花壇鄉	中正段	0323-0000	5.33	全部 1/1	蔡炎	彰化區花壇鄉	130,000	21,745	6,500	650	101,105	105I10279		
NA080000626	花壇鄉	三家段	1068-0000	655.68		呂水返	彰化縣芬園鄉芬園村 500 號	360,000	61,109	18,000	1,800	279,091	105I10280		
NC080000062	福興鄉	秀安段	2003-0000	1,520.00		亡：蔣九白		3,550,000	281,297	177,500	17,750	3,073,453	105I10281		
NC080000064	福興鄉	秀安段	2009-0000	2,121.00	全部 1/1	亡：蔣九白		11,010,000	1,048,559	550,500	55,050	9,355,891	105I10282		
NC080000065	福興鄉	秀安段	2011-0000	2,121.00	全部 1/1	亡：蔣九白		9,800,000	1,048,559	490,000	49,000	8,212,441	105I10283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4 期

保管款儲存日期：105 年 12 月 13 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NC080000279	鹿港鎮	鹿昇段	0460-0000	259.16	全部 1/1	亡：陳董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	828,880	101,321	41,444	4,144	681,971	105110284		
NE080000143	田中鎮	大安段	0001-0000	918.27	181/111000	陳西祿	彰化縣田中鎮內灣171號	3,294	747	165	16	2,366	105110285		
NE080000149	田中鎮	中南段	1240-0000	2,553.35	668/222000	陳萬粒	彰化縣田中鎮內灣70之3號	22,896	3,475	1,145	114	18,162	105110286		
NE080000160	田中鎮	香山段	0274-0000	183.12	全部 1/1	謝再義	彰化縣田中鎮	3,046,450	492,065	152,323	15,232	2,386,830	105110287		
NE080000294	田中鎮	文武段	0579-0000	597.43	2/96	陳炳寅	彰化縣田中鎮普興14號	32,000	5,053	1,600	160	25,187	105110288		
NE080000319	田中鎮	東源段	0548-0000	935.21	6/45	謝金標	彰化縣田中鎮內灣78號	212,000	47,477	10,600	1,060	152,863	105110289		
NE080000320	田中鎮	東源段	0549-0000	891.32	6/45	謝金標	彰化縣田中鎮內灣78號	202,050	45,249	10,103	1,010	145,688	105110290		
NE080000336	田中鎮	東源段	1257-0000	308.82	334/111000	陳萬粒	彰化縣田中鎮內灣70之3號	3,000	563	150	15	2,272	105110291		
NE080000337	田中鎮	東源段	1257-0000	308.82	1500/111000	陳克生	彰化縣田中鎮內灣70之3號	11,000	2,525	550	55	7,870	105110292		
NF020000022	田尾鄉	芳圃段	0671-0000	187.04	全部 1/1	福德爺會	彰化縣永靖鄉南港村81號	1,814,000	240,222	90,700	9,070	1,474,008	105110293		
NF08Z000002	溪州鄉	成功段	0536-0000	422.91	10/110	曾銀	彰化縣溪州鄉下霸村78號	55,000	0	2,750	275	51,975	105110294		
NF140000006	田尾鄉	和平段	0578-0000	874.00	全部 1/1	福德爺		2,740,000	361,204	137,000	13,700	2,228,096	105110295		
NF140000027	溪州鄉	和平段	1069-0000	1,983.00	全部 1/1	福德爺	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圳村541號	2,577,900	0	128,895	12,890	2,436,115	105110296		
NF140000029	溪州鄉	和平段	1070-0001	1,947.00	全部 1/1	福德爺	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圳村541號	2,531,100	0	126,555	12,656	2,391,889	105110297		
NH080000002	埔鹽鄉	光明段	0128-0000	1,860.00	1/3	施雲	埔鹽鄉廊子村12號	4,030,000	607,662	201,500	20,150	3,200,688	105110298		
NH080000020	埔鹽鄉	永昌段	1402-0000	686.00	全部 1/1	黃許廳	員林區埔鹽鄉崙子脚201號	1,358,888	301,767	67,944	6,794	982,383	105110299		
NH080000025	埔鹽鄉	石埤段	0526-0000	1,885.00	全部 1/1	施省		3,252,000	453,372	162,600	16,260	2,619,768	105110300		

保管款儲存日期：105 年 12 月 13 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NH08Z000025	埔心鄉	羅厝段	1034-000	1,703.45	1/3	邱想	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厝 310 號	1,027,070	239,830	51,354	5,135	730,751	105110301		
								55,978,241	6,863,504	2,798,914	279,890	46,035,933			
合計：土地 27 筆；面積 15,358.91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46,035,933.00 元（含：沒入保證金 0.00 元）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府地價字第1060050446號

主旨：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蔡馥羽。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101)彰縣字第 00348 號。
- 三、戶籍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下廍里永安街 276 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府地價字第1060050446A號

主旨：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蔡馥羽。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6)補字第 000007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6)彰縣字第 00348 號。
- 四、戶籍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下廍里永安街 276 號。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府地權字第1060052762號

附件：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各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筍排水支線（第四期）排水改善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員林市東北段 935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員林市東北段 935-2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37674 公頃乙案。（案件編號：105A04N0210）。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第 2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10372 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縣員林市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止（計 30 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5 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 106 年 4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20 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 219 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 5 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